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内蒙古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、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招商服务局的2026绿色算力（人工智能）大会服务项目及《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（2026年）》、《“东数西算”枢纽节点绿色算力指数研究报告（2026年）》编制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绿色算力（人工智能）大会服务项目及《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（2026年）》、《“东数西算”枢纽节点绿色算力指数研究报告（2026年）》编制服务(二次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29851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26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36-NMZJ-GK-20260001-1 第1包 2026-08-01 22:21:48

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8-01 22:21:48